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

项目单位：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蒋薇薇

填报时间：2023年4月17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打造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孵化平台，帮助新开办企业健康成长，激发市场活力，积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搭建各类创业载体、创业服务平台，昌吉市人社局在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培训楼，建立了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委托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共六层，基地总面积13904.15平方米，其中负一层地下室面积2256.25平方米，由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使用，产生相关费用由该公司承担。剩余部分已出租面积6274.34平方米，未出租面积2997.85平方米，公共部分面积2375.71平方米。孵化期为三年，第一年年租金150.00万元、第二年房租金75万元、第三年房租金30万元，委托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每年30万。申请的资金用于房租减免、水电暖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 3.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房租减免、水电暖补贴政策落实，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基地运营管理。

编制人数为4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1人、工勤2人、参公18人、事业编制17人。实有在职人数45人，其中：行政在职11人、工勤2人、参公15人、事业在职17人。离退休人员17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7人、事业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同意拨付市人社局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房租、第三方运营管理、基地形象打造费用》（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1】6号）文件，基地项目预算第一年与第二年资金安排总额为310.00万元，其中第一年支出整楼房租用共计150.00万元，第三方运营管理费30.00万元，基地宣传推广、形象打造费25.00万元，第二年支出整楼房租用共计75.00万元，第三方运营管理费30.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运营管理费用30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 本项目计划使用资金30.00万元，用于解决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拖欠费用，通过资金的使用化解债务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根据《昌吉州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昌州人社发〔2018〕42号）、《昌吉州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的若干意见》（昌州政办发〔2018〕65号）、《昌吉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昌市就培字〔2015〕42号）、《关于拨付自治区本级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用于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9〕114号）政策规定，做好各类创业者创业服务工作，降低创业成本，将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水电暖等开支列入人社局经费预算，现需支出相关费用，确保创业孵化基地工作顺利开展。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入驻孵化创业实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家”；

“创业带动就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人”；

②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指标，资金到位率=100.0％；

“工作指标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在2022年12月31前完成各项指标工作。

④成本指标

“第二年房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00万元”；

“第二年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运营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0万元”；

1. 项目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 无此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入驻基地的创业实体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 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 而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项指标；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 创业基地内入驻的创业商户随机对1-2名店铺法人使用电话、实地查询等方式调查入驻商户满意度，满意度“≥9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项目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瑶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人社局创业中心负责人刘子祎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杨晓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各类创业困难群体创业初期资金紧张与创业难问题，实现了让更多就困群体成功创业与带动更多就业的效益，该项目2022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00分、项目过程20.0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0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昌吉市人社局单位提出申报，于2020年10月批复设立，2022年我单位根据《昌吉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第十五期）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2022年预算财政资金30万元，该项目收到资金拨付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2022年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执行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①“入驻孵化创业实体为≥40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入驻孵化创业实体40家，该指标5.00分，得5.00分；

②“入驻创业实体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为≥150人”入驻创业实体“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为“205人”，该指标5.00分，得5.00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合计得10.00分。

**2.产出质量**

①计划产出数：资金到位率100.0％；

实际产出数：本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5.00分，得5分；

②计划产出数：计划完成各类工作质量达95.0%

实际产出数：计划完成各类工作质量达95.0%，该指标5分，得5分、

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合计得10.00分。

3.产出时效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在2022年12月31前完成各项指标工作。

实际完成时间：在2022年12月31前完成各项指标工作。该指标4分，得4分。

**4.产出成本**

①计划产出成本：“归还企业欠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实际产出成本：归还企业欠款30.00万元，该指标3.00分，得3.00分。

②计划产出成本：“第二年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运营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0万元”；实际产出成本：第二年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运营费花费30.00万元。该指标3.00分，得3.00分。

综上所述，产出成本指标合计得6.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产出效益：有效降低创业实体的创业成本，帮扶各类创业实体减轻创业资金压力。

实际产出效益：按照基地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入驻企业第二年的商户减免50%的店铺租金，有效的降低了创业成本，该指标10分，得10分。

计划产出效益：有效提高入驻创业实体的创业成功率，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按照基地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入驻企业第二年的商户减免50%的店铺租金，有效的降低了创业成本，提高了基地创业商户的创业成功率，该指标10分，得10分。

###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合计得20.0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计划产出数：随机对1-2名创业基地内入驻的创业商户店铺法人使用电话、实地查询等方式调查入驻商户满意度，满意度“≥90.0%”。

实际产出数：随机对1-2名创业基地内入驻的创业商户店铺法人使用电话、实地查询等方式调查入驻商户满意度，实际满意度为100.0%，该项目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实际到位30.00万元，实际支出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2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项目当中，未出现偏差。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责任单位及第三方审计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政策落实情况、入驻创业实体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创业孵化基地政策落实与运营管理列入责任单位经费预算，可进一步完善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流程，推进服务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积极落实相关政策。

3.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使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等支出仅用于创业孵化基地政策落实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无

# 七、有关建议

创业孵化基地是创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昌吉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鼓励引导各类群体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产品和服务市场拓展平台建设，提供更多创业机会。因此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新建创业孵化基地工作资金支持力度。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